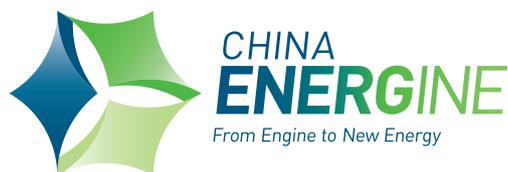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有關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本集團（作為借方）與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貸方）就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000萬元之貸款（由火箭院擔保）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償還該等貸款。然而，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償還貸款，這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

因火箭院於該貸款到期日前尚未完成繼續提供擔保之決策程序，因此，尚未能與航天科技財務就本集團到期貸款簽訂續貸擔保協議，而本集團未能完成還款及續貸合約簽署。本集團仍就此貸款在與火箭院進一步溝通。本集團尚未自航天科技財務就違約取得豁免，因而航天科技財務可能要求即時還款。於本公佈日期，航天科技財務並未作出任何有關即時償還貸款之要求。

* 僅供識別

除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000萬元之貸款協議外，另有總額約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3,500萬元、人民幣18,700萬元、人民幣14,600萬元、人民幣30,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之來自航天科技財務之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

為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就貸款之還款安排與航天科技財務進行討論。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財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就此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志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偉先生、李磊先生、韓慶平先生、許峻先生和王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